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譚偉豪議員：

多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就公共廣播及香港電台未來發展問題，提交意見。

查本人多年來在報刊、專欄中，一直有就以上議題公開發表分析評論。而 貴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公眾諮詢文件」時，本人亦有提交多篇相關文稿給 貴委員會參考，因此本人對公共廣播及香港電台未來角色問題之立場，可謂眾所週知。

因此之故，本人不打算出席 貴委員會於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但本人十分樂意繼續以附件方式，將有關文章，包括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 貴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後才發表的新近文章，向 委員會呈交，冀能有助 閣下及委員會之工作，敬希查照。

謝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鄭經翰". Below the signature, there is a single vertical line.

鄭經翰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附件一)

信報 - 港台前途建議合理 不受監管不得民心

鄭經翰

Oct 16, 2009

爭議多年的香港電台前途問題，終於有了定案。政府決定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地位，並且在解凍港台聘請公務員之同時，又增撥資源，要求港台擴展服務，開設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為少數族裔、非政府機構和志願團體等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政府又會撥款落實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提供資源設立數碼資料庫，把港台多年的聲音和電視資料數碼化。

為了加強和改善港台長期令人咎病的管治問題，政府建議成立一個由十五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負責監察港台的服務水平和質素，港台須每年向顧問委員會提交業務發展計劃討論，發揮集思廣益的效用。

港台在八十年代已提出公司化計劃，當時港台的管理層大力鼓吹，表面的理由是脫離政府部門，跟隨世界先進國家的做法，變成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但骨子裡卻是實利至上，港台員工先吃肥雞餐，拿回一筆可觀的遣散費，然後全部過渡至新公營廣播機構，繼續享有等同公務員的鐵飯碗。公司化計劃因九七前途問題被擱置下來，但回歸以後，港台的角色又再度引起社會爭議，加上港台管理紊亂，醜聞迭起，政府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廣播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公共廣播的定位和功能。

二零零七年，廣檢會提交了報告，建議政府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並設立顧問委員會負責監管，推展公共廣播服務，對於港台的去向，報告則認為港台不宜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由於港台前途未明，這一點亦是港台員工最反對的地方，他們因而發起所謂「撐港台」運動，強調自己「正在公共廣播」，要求港台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同時以編輯自主為由，亦反對新的公營廣播機構由特首委任顧問委員會監察。

政府現時提出的最新建議，明顯是為了避免政治爭拗，減少社會內耗，又充分照顧港台員工的利益，不但讓港台維持原狀，還增撥資源以供發展，只是要求港台改善管治質素，以及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對於港台員工來說，今次的建議，他們可說是最大的得益者，所有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固然都有機會轉為公務員，機構得以發展，所有員工也有晉升機會。最主要的得益，就是新建議保障了工作穩定，在經濟動盪、人浮於事的今天，還有甚麼比鐵飯碗更好？可是，他們還是表示不滿，要求港台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不受監管。

其實，政府的新建議，不但確保了港台員工的經濟利益，又容許港台繼續發展，還讓港台肩負了推廣公共廣播服務的責任，港台可說是「求仁得仁」，夫復何求？對於一直自詡「正在公共廣播」的港台來說，不去好好參詳政府提出的建議，為弱勢社群、非政府機構和慈善團體等製作真正履行公共廣播服務的節目，做好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工作，反而以「編輯自主」為幌子，要求成為獨立機構，又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實在過份，一定不會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

事實上，即使是外國如英國廣播公司，也有信託人機構的設立，成員十二人，正、副主席皆由政府提名，英女皇委任。美國PBC和加拿大的PBC，也有由九人組成的顧問委員會監察，分別由美國總統和加拿大總理聯同內閣委任，可見全世界的公營廣播機構都設有監管機制，目的就是尊重編輯自主的原則之同時，也要履行公營廣播機構須向公眾問責的原則。況且，新建議成立的顧問委員會，除了廣播處長以外，根本不會有政府官員，成員將會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專業、管理人士和普羅市民。港台要求無王管，

根本不切實際，因為作為政府部門，身為港台總編輯的廣播處長，也要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管轄，難道港台寧受劉吳惠蘭管轄，也不願意接受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嗎？即使是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也要受到市民監督，而顧問委員會正是代表公眾履行監督港台的責任。

對於政府的最新建議，普羅市民大多接受，唯獨港台全人繼續反對下去。香港是自由社會，人人有權表達意見，港台要反對政府的新建議沒有問題，繼續跑上街頭搞「撐港台」運動也不相干，甚至遊行示威也是他們應有的公民權利，但請勿公器私用，利用自己的職權，公然在電台上為自己說詞。我沒有監聽港台節目，但自從政府提出新建議後，偶爾聽到一些港台節目，竟然發覺部分主持在節目上多次刻意評論港台最新方案，甚至要求嘉賓主持表態，強人所難，立場自然是一面倒反對，說明港台管理層不單將大氣電波公器私用，更完全不知公共廣播為何物。

港台部分主持最喜歡反覆舉出一個例子說明政府長期卡壓港台，就是形容港台猶如大廈「租戶」，被「惡業主」截水截電，所以無所作為，即使如今表示增加資源及承諾撥款興建新廣播大廈，也不可足信，要真的做到才算數。曾智華的說法完全比擬不倫，因為我也可以提出類似的比喻，就是港台長期壟斷大廈管理權，又管理不善，連業主要求成立立案法團也不准，如此喧賓奪主，死抱著權力不放，又有何道理？

要探討港台的前途問題，港台大可召開一個公開研討會，邀請各方專家和民意代表表達意見，而不是利用職權，公然利用電台節目當作喉舌，大唱反調，公器私用。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廣播處長黃華麒應該知道這是基本的公共廣播守則，連基本守則也不遵從，還談甚麼「正在公共廣播」？

港台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其中一個理由是早有相同組織存在，但誰都知道，現時的所謂顧問委員會全屬港台友好，由港台管理階層邀請出任，當中不乏利益輸送和交換，也有自己友監管自己友之嫌。以某個學者專欄作家為例，二零零七年廣檢會提交報告後，港台便立即安排他主持節目，後

者隨即在其專欄上發表長文支持港台，今次政府提出新建議後，他又再撰寫長文批評政府，予人的印象，港台以主持節目拉攏在報刊上有地盤的意見領袖，而不是以主持人是否適合主持節目來決定人選，不乏利益交易之嫌，而該名學者專欄作家也有利益衝突，如此不避嫌，不是有點那個嗎？

港台是社會公器，不是一小撮人的玩物，以「正在公共廣播」為幌子呼朋喚友，目的只是鞏固既得利益，卻不知公共廣播為何物，所謂「撐港台」運動，背離民意，又可以撐到那裡去呢？

(附件二)

## 信報 - 港台員工權益應盡快處理

鄭經翰

Sep 4, 2009

廣播處長黃華麒上任一周年就港台前途問題發表談話，表示自己與港台全體員工的立場是百分百的一致，希望政府盡快回應港台的訴求。對於近期港台員工上街遊行向政府施壓，他不排除是最後的選擇，但現階段他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渠道還是暢順，也相信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

港台前途問題與公共廣播檢討是兩回事，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應該分開處理。

就港台和公共廣播問題，我過去寫過的有關文章合共五十篇，分別見於《明周》、《信報》和《南華早報》，差不多可以結集成書，可是不少人包括知識水平應該不低的《信報》網民仍然不甚明白，甚至有所誤解，往往從陰謀論出發，以為我目的旨在為政府製造輿論聲勢，扼殺港台生機。

其實，我早在一九八八年便曾與當時的助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公開辯論何謂公共廣播，並於一九九九年便在《明周》專欄撰文主張港台變成獨立機構，由政府一次過撥款和撥地讓港台獨立自主發展，自負盈虧，另外則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推行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對於原來的港台員工，完全可由他們自行抉擇，喜歡獨立發展就跟隨港台獨立，不喜歡也可過檔至新公營廣播機構。上述主張，我自今立場不變，仍然有效。

可是，對於公共廣播的真正含義，我與港台中人便不盡相同，也不認為港台「正在公共廣播」。原因很簡單，在我心目中，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至少要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第一，只有公營廣播機構，才會真正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所謂公營機構，就是用公帑支持營運的機構，佔用大氣電波，因為不虞虧蝕，沒有自負盈虧壓力，所以可以抗衡私營廣播機構和商業壓力，提供私營電台基於商業和利益考慮不會製作的節目。

第二，公共廣播服務的主要對象是小眾和弱勢社群，因此應該製作的也是小眾節目，因為商業味道濃厚的節目，其他私營電台已有製作，公營廣播機構根本不宜製作也不須製作，否則便有與民爭利之嫌，所以我反對港台製作賽馬和財經節目，也反對港台每年勞師動眾搞甚麼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典禮。

第三，公營廣播機構必須政治中立，只可提供平台給民間廣播，讓不同意見人士發表意見。現時港台的做法卻背道而馳，不單有既定政治立場，也排斥異見，例如不肯讓被封咪的黃毓民獨立主持節目。港台的所謂政治中立就是搞平衡，以周融的親建制平衡吳志森的反政府，其實兩者都不符合政治中立的原則，有違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原則。

對於所謂「撐港台」運動，我一直有所保留。主要原因是港台中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最初為了維持港台的獨特地位便反對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到報告主張不贊成港台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又反過來要求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然而，如果他們連公共廣播的真正涵義也搞不清楚，把港台變成新公營廣播機構，豈非換湯不換藥，結果還不是原地踏步，因此我不會予以支持。

但港台被凍結多年，的確構成問題，對現時員工絕不公平。全個港台員工六百多人，其中長俸公務員及合約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各佔一半左右。早前的示威參加人數近三百人，相信大部分都是合約公務員和合約非公務員，他們的怨憤和不滿，完全可以理解，也值得同情。

據報港台有些合約公務員入職十年或以上，每年都要續約，更全無升職機會，實在絕不公平。長遠而言，對港台和員工個人的發展，都有害無益，政府絕對不能坐視不理，否則難逃「陰乾」港台之責。

不管將來是否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全面推行公共廣播服務，港台都應該有自己發展的空間。政府以正在研究公共廣播檢討為由，長期凍結港台資源，不但員工的士氣會受到嚴重打擊，也會損害公眾利益。須知道，港台現時佔用七個頻道，每年耗費公帑五億元，如果長期停滯不前，不生不死，對公眾也難以交待。我認為政府應該兩條腿走路，在研究公共廣播檢討之同時，應該恢復對港台調撥資源，讓港台按照自己原來的軌跡發展，否則長期拖延，曠日持久，不獨對港台全體員工不公，阻礙港台正常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在不知不覺間也會墮入備受指摘蓄意「陰乾」港台的陷阱，損害管治威信。

(附件三)

信報 - 從雷曼事件看公營廣播的社會責任

鄭經翰

Oct 10, 2008

金融風暴愈演愈烈，席捲全球。美國加碼至八千五百億美元的救市方案雖然通過，但為時已晚，藥石無靈，因為維繫資金融本主義體制的信心已經崩潰，金融危機演化成為系統性危機，銀行與金融機構互不信任，拒絕借貸，同業拆息狂升，資金四散逃難，金融市場一片混亂，暴升暴跌，政府債券成為最後可以信賴的堡壘。全球重要國家央行若不聯手救市，後果絕對不堪設想，因為實體經濟最終必會受到拖累，大量公司倒閉，失業率飈升，自是可期。全球經濟步向衰退，社會矛盾和政治衝突勢必加劇，未來的日子絕不好過。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當然不會倖免於難，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帶來的禍害不過是個開始，壞事肯定會陸續有來。幸好香港金融體制穩健，本港銀行甚少涉足美式投資銀行業務，又背靠祖國，而金磚四國經濟力量崛起，加上中東產油國經濟實力強橫，今次危機將會令全球經濟力量重整，只要大家保持冷靜，不自亂陣腳，香港一定可以渡過危難，化險為夷。

所謂雷曼事件，發展至今，情況其實已經相當清楚，就是監管機構失職，銀行唯利是圖，不負責任，涉嫌巧立名目誘騙無知投資者購入風險甚高的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但正當大家一窩蜂地將矛頭指向政府及有關財金官員，有沒有想過被王岸然讚為「出奇地正義」的傳媒其實也是罪魁禍首，至少它們也一直集體地為今次世紀金融大災難擔當了推波助瀾的角色，道德責任絕不在政府和銀行之下。

著名「財經演員」之一、不務正業的學者曾淵滄周二在民建聯為雷曼迷你債券苦主主辦的一個聲討大會上出言不遜，大說風涼話，認為買入迷你債券的苦主只能自嘆倒霉，引起在場人士激憤，幾乎釀成暴力事件，正好說明曾淵滄一類「財經演員」造孽太深，害人害物之餘，還恬不知恥，大放厥詞，又豈能不令人怒火中燒？

老實說，造成今日的局面，銀行業務轉型由賺取息差擴展至金融投資服務和金融產品推銷以賺取佣金和手續費來增加利潤，而有關金融監管機構沒有與時俱進加強監管機制，固然是雷曼迷你債券一類金融衍生工具產品禍害無知普羅大眾的主因，但沒有大眾傳媒亦步亦趨和蓋天鋪地盲目鼓吹投資，尤其是名為風險套戥、實質投機賭博的形形種種金融衍生工具大事吹噓宣傳，無知的普羅大眾會那麼輕易被包裝為「穩陣投資」、實質風險極高的所謂「債券」一類金融產品誘騙入局嗎？

最可惡和畸型的現象，就是近年三、四流的「財經演員」充斥於市，而他們都是趨炎附勢的傳媒吹捧出來的。這些不學無術、對金融資本主義經濟一竅不通、對金融衍生工具產品風險無知或故意忽略的「財經演員」，天天在電台、電視、報章大力推介投資，周周在酒店開設講座哄騙普羅市民投身金融大海，正是今天雷曼苦主成千上萬的悲劇根源，難道他們一點道德責任也不必負上嗎？

至於德高望重的「亞洲股神」四叔、「賭王」和財經分析師如陸東一類，經常公開唱好大市，引領社會大眾跟風投資，自然也不可推卸責任。

這些「財經演員」欺世盜名、備受追捧、招搖過市，與金融機構和衍生工具發行商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私營傳媒商業掛帥，覬覦廣告收益，唯利是圖，甘願為他們鑄神造像，提供平台任由他們不負責任哄騙大眾，儘管有違傳媒的專業和道德操守，違背「第四王國」應有監察社會的職能，令人不齒，但在商言商，它們畢竟也不過是做生意而已，因此還可理解，沒它奈何。可是，每年耗費五億元公帑的公營電台、一直自詡「正在公共廣播」的香港電台，為了與商營電台競爭，也盲目跟風，大搞所謂財經節目，天天一桶金，個個星期投資新世代，搭建平台讓一眾「財經演員」撒野，提供所謂投資貼士，卻沒有以專業知識提醒市民投資風險，當然更不會也無能拆穿雷曼迷你債券一類金融毒品，便不僅有違傳媒專業道德操守，與利益先行的私營傳媒無異，更充分反映港台一眾管理階層，完全不知公共廣播為何物。

我一直反對港台與商營電台惡性競爭，認為政府應該大力推展真正的公共廣播，為廣大市民提供商營電台不可能提供的廣播服務，今次雷曼事件正

好用以證明本人所言無誤。過去政府要求港台取消賽馬節目，以及與唱片業界有太多商業利益轡繩的十大金曲節目，一直所謂「撐港台」的社會人士，都咸認為是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權，其實大謬不然。真正的公共廣播，固然要照顧小眾，不以所謂市場因素（收聽率）為首要考慮條件，更因毋須懼怕商業壓力，可以事事以公眾利益為先，針砭時弊，直言無懼。當然，公共廣播的另一個目的就是教育大眾，以知識為本，專業為輔，致力提高社會大眾的知識水平。如果現時港台是真正進行公共廣播，自去年美國次按危機爆發以來，面對國際金融資本有計劃、有組織地將金融危機以形形種種金融衍生工具產品轉嫁到全世界各地尤其是香港、新加坡一類著意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區的做法，便不會懵然不知，全無警覺，不適時向廣大聽眾提出警告，深入分析和討論有關風險了。最低限度，公營電台盡了公共廣播應有的責任，即使廣大市民仍然難逃一劫，禍害也可以減至最低。可是，港台不但不作此圖，或者根本沒有這種視野，危機爆發後，雷曼苦主放眼皆是，竟然仍然讓一眾經已信譽破產的「財經演員」胡言亂語下去，繼續誤導大眾。這樣子的做法，又怎配稱公營電台，自詡「正在公共廣播」呢？

政府快將就公共廣播政策向公眾諮詢，港台的角色和出路最終也要定案。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可以摒棄成見，不要事事從政治陰謀著眼，而實事求是，認真探索公共廣播的真正意義和社會功能，為香港邁向一個更公平、開放、自由和民主社會，締造有利的社會條件。黃華麒作為新任廣播處長，也責無旁貸，應該立即停止廣播一系列大事鼓吹投資的財經節目，改以製作輔導和協助雷曼一類苦主的知識性節目，啟迪民智，開導聽眾，履行一個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職責。

(附件四)

## 信報 - 港台應該扮演公眾頻道的角色

鄭經翰

June 24, 2005

曾蔭權在競選特區行政長官期間，曾向傳媒表示當選後有意整頓港台，並舉例說明不滿港台不務正業，不應浪費資源主辦鼓勵賭博的賽馬節目和以商業利益為重的十大金曲節目。當選後，曾蔭權在公開答問大會上又表明要港台扮演宣傳政府政策的角色。他的說話，關乎公營電台的政策更變，涉及令人敏感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問題，由於沒有深入詳細說明，因此特別容易惹人誤解，加上董建華統治時期，政府打壓言論和新聞自由早有前科，更令人憂心忡忡。曾蔭權沒有把問題說清楚，特別沒有強調政府支持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致使不明就裡的普羅大眾以至傳媒輿論只把焦點集中在節目的更變上，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和惶恐，實在是一大敗筆。

我一向主張改革港台，認為以公帑營運的廣播電台，應該扮演公眾頻道的角色。那根本不是甚麼編輯自主權的問題，與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無關，而是廣播政策問題，如果切實執行，最終更只會拓闊社會上的言論自由空間，有利社會整體的民主化發展。

早在一九八八年出任香港出版人協會會長時，我已經主張港台要做香港的公眾頻道，並與當時的助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展開激辯。過去十多年來，我更多次撰文批評港台不務正業，與民爭利，反對港台浪費公帑，主辦賽馬、十大金曲和財經節目；尤其是後者，任由利益衝突的「財經演員」（原復生之用語）在大氣電波上大派貼士，「指點迷津」，結果只會誤盡蒼生。以最近領匯擱置上市為例，港台《投資新世代》節目主持人便曾危言聳聽，胡謬領匯上市不成勢將釀成恆指大跌五百點的股災，結果事實恰恰相反，恆指不跌反升二百多點，如果無知的股民誤信此等專家之言，涉及近千億市值的損失，究竟又應該由誰負責呢？作為公營電台，港台推波助瀾，又豈能置身事外？

對賽馬、財經、十大金曲等節目的批評，其實都屬節目編排(programming)的問題，根本與編輯自主權無關。更重要的是，每年耗資五億公帑的港台

，其實應該扮演公眾頻道的角色，那才是問題的核心。過去港台管理階層一直標榜獨立，以BBC自詡，並以此為幌子，爭取輿論及民眾支持，但實質卻是自成王國，公私不分，與商營電台無異，既對商營電台構成不公平的競爭壓力，亦完全忽略公營電台理應扮演的公眾頻道角色。

我在八十年代初回流香港前，曾在溫哥華做過少數族裔電台節目，因此深切明白公眾頻道的角色功能和社會需求。一句話，公眾頻道就是小眾電台，為社會上不同的小眾和弱勢社群服務，完全不以市場效益為依歸。只有完全摒棄市場考慮，公營電台才可與商營電台嚴加區分，以民為本、權為民用，讓多元社會裡的不同小眾文化百花齊放，為社會締造真正的言論自由和多元空間。因此，港台的問題不在應否繼續主辦甚麼節目，而是在資源限制下，政策上應該分列優先次序，以服務社會上不同小眾和弱勢社群為優先目標。現時港台擁有七個頻道，為了節省開支，往往在同一時段由多個頻道廣播同一節目，根本就是浪費寶貴的大氣電波空間。何不開放頻道，讓不同小眾的聲音充分發揮，拓闊言論自由空間？如果政府要宣傳政策或廣播賽馬有利增加博彩稅收，干脆各自分配一個頻道由政府和馬會自行製作節目宣傳好了，港台犯不著為他人作嫁衣裳。與其每年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製作十大金曲頒獎典禮，為日趨式微的唱片行業鳴鑼打鼓，結果與商營電台爭利之餘，又搞出廉署調查的醜聞，倒不如集中資源頒獎鼓勵社會上的好人好事和弱勢社群，發揮揚善 励志的積極社會作用。

總而言之，作為公營電台，港台唯一的角色，就是充當公眾頻道，為社會不同小眾和弱勢社群服務，開拓言論自由空間。事實上，練乙錚在本報連載的文章已充分證明，在董建華統治時期，政府一直厲行壓迫言論自由政策，以平衡社會日益高漲的民主訴求。一直標榜言論自由以自保的港台，如果真的捍衛言論自由，又履行公眾頻道職責，便不應自我約束，以節目調動為由，自我收窄言論自由空間。在名嘴風波期間，連最有商業價值的節目主持人也要在政治壓力下封咪，港台便應不畏強權，無懼政治壓力，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為備受打壓的名嘴如黃毓民、林旭華、梁文道開放頻道，捍衛言論自由。其中又以最受聽眾擁戴的黃毓民最應受到支持，因為在商台的留言版上，聽眾普遍強烈要求他恢復一週做五晚節目，他本人亦願意只收取車馬費，以爭取言論自由空間，發揮輿論言責的作用。港台要是真的堅持言論自由原則，便應該順應民情，讓黃毓民在港台開咪說話，那才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公眾頻道應有之作為。

一句話，作為公眾頻道，公營電台和私營電台最大的分別，就是前者不必顧慮商業價值，無懼政治壓力，開辦節目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不偏不倚，讓社會上不同小眾和弱勢社群享有自己的言論自由空間，為社會的多元化和民主化發展，締造有利的條件。如今連近年政治正確的商台也開辦以巴基斯坦和尼泊爾人為對象的節目，可見公營的港台的確後知後覺，不能不徹底改革了。

我完全支持曾蔭權改革港台的主張，事關公營電台的廣播政策，涉及公眾利益，社會大眾和輿論更應理性討論，充分表達意見，罔顧事實的造謠和違反邏輯的猜測，只會令本港的傳媒生態環境，永遠停滯在淺薄反智的階段。但一個成功的公眾頻道的先決條件是言論自由，作為新任特首，曾蔭權一言九鼎，自然比人微言輕的我更能帶動風氣，開創局面。我期望他大刀闊斧改革港台之餘，一定要革除董建華時期的弊政，確保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政策切實執行。港台的領導層亦應趁機改弦更張，循名責實，丟棄有名無實的軀殼，以實際行動體現言論自由，把港台變成真的以民為本、權為民用、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公眾頻道，為香港的民主自由，締建堅實的基礎。

(附件五)

## 信報 - 顧問委員會確保港台履行公共廣播使命

鄭經翰

Nov 20, 2009

昨日立法會就香港電台架構轉型舉行公聽會，合共有四十二個以業界、政黨、社會團體、港台工會、記者協會和學者或個人身份發表或呈交書面意見。對於政府決定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地位、增撥資源要求港台擴展服務，包括開設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和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大部分人皆沒有異議；唯獨在成立顧問委員會一事上，部分受港台臘絡的政黨和學者則大力反對，認為政府建議設立顧問委員會是「架床疊屋，多此一舉」，質疑委員會是「隱藏一個可能讓政治勢力加以影響港台的渠道」，又指顧問委員會由政府委任，實質是監察委員，因此名不副實。公民黨甚至上綱上線，批評政府對媒體運作的認識混淆不清，因為機構管治屬硬件架構，顧問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則屬新聞自由的軟件，而港台多年來已有一個跨社會各界的節目發展顧問團，政府建議只會令公眾懷疑政府要「另起爐灶」、「垂簾聽政」，顧問委員會即使無實權，也會在港台內部製造寒蟬效應，導致自我審查，扼殺港台的自主發展空間。

說來說去，這些為港台既得利益者撐腰的所謂學者和政黨意見，都是避重就輕，不提公共廣播服務的真正目的和意義，只著重維持港台現狀，既可享有公務員的優厚僱用條件，又可繼續扮演形同私營電台的角色，自以為，與民爭利，完全忘記現時每年花費五億元公帑及將來相信花費更多的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公共廣播責任。事實上，港人每年平均花費過百元支持港台，要求的是物有所值的公共廣播服務，而不是為了以所謂編輯自主為幌子的個別人士去創造毫無約束的言論自由空間，只是有人又要食公糧、又要為自己製造保護罩的借口而已，實質與私營電台嘩眾取寵的名嘴無異，與公共廣播服務扯不上任何關係。

有關港台應該扮演的角色和前途問題爭議多年，了無新意。關鍵的重心，是港台並非一般政府機構，同時扮演傳媒角色，使用的是公帑，理應為社會大眾提供私營電台因為商業考慮而無法提供的公共廣播服務。

由黃應士擔任主席的廣播檢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來建議成立新公營廣播機構，並設立顧問委員會負責監管，推展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但認為港台不宜過渡成為新公營廣播機構。如此一來，港台的前途問題便被繼續懸空，成為爭議焦點。現時政府提出的最新建議，既充分照顧港台現有員工的利益，又為港台的未來路向訂出了明確的發展目標，即提供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不但可以避免無謂的政治爭拗，減少社會內耗，又能滿足社會大眾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可謂一舉兩得，應該予以支持。

如今為港台撐腰的主要論點，集中在顧問委員會的問題上，說穿了，就是以所謂編輯自主為幌子，讓港台管理層繼續維持現狀，自把自為，以公營廣播機構之名，行私營廣播之實，不但背棄了為社會大眾提供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也對私營廣播機構構成了不公平競爭。

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是甚麼？一言以蔽之，就是為社會小眾和弱勢社群提供廣播服務，基本原則就是要對私營電台起到平衡作用，提供私營電台基於商業因素沒法提供的節目，而非為求爭取收聽率而大量製作商業味道濃厚被大唱片公司操控的甚麼流行歌曲頒獎典禮、股票投機之類的節目，與民爭利，造成社會資源重疊，浪費公帑和大氣電波。

成立顧問委員會監察港台的運作，完全有必要，也是全球公共廣播機構如英國的BBC、美國的PBS和加拿大的CBC一致的運作模式，非香港獨然。因此，所謂「重床疊架」、「另起爐灶」，都是無視事實、混淆是非。港台現時的所謂節目發展顧問團，完全由港台委任，制度上難以保證真正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反而有成為港台管理層臘絡支持者的工具之嫌，涉及

隱藏的利益輸送，誠不可取。反之，政府建議的顧問委員會，才有可能在制度上確保代表各方意見。因此，實事求是，反對成立顧問委員會的人士要是真的全心全意推行公共廣播服務，以社會大眾利益為依歸，便應該建議和討論政府在成立顧問委員會時，如何在制度上確保有小眾、弱勢社群和持份者的代表在內，其中也須包括私營電台的代表，以保證港台真正推行公共廣播服務，避免與商營廣播機構惡性競爭以至與民爭利。

其實，港台維持現狀，保留為政府部門之一，因著社會歷史遺留下來的原因，可能更能保障港台編輯自主，因為港台員工保留公務員身份，職業受到保障，可以抵受外來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的壓力，維持編輯自主，反而成為公司化的公營廣播機構後，員工失卻終身職業保障，編輯自主可能受到更大限制。

總而言之，港台雖然維持現狀，卻應改弦易轍，邁向發展成為一個真正公共廣播的機構，是社會的共識。成立反映社會各界意見、代表小眾和弱勢社群及持份者利益的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港台的運作，實屬必要，我們更應在制度上確保做到。只有這樣，港台才能真正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為社會大眾提供應有的公共廣播服務。

(附件六)

## 信報 - 修訂電訊條例必要恰當

鄭經翰

Dec 4, 2009

民間電台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的「非法廣播」，令開放大氣電波成為近年熱門的公眾議題。雖然有關訴訟仍然糾纏下去，沒完沒了，但最近政府決定修訂電訊條例，將多項過去一直以指引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批發牌照的準則，以立法形式加入電訊條例之內，好讓公眾和有興趣的投資者清楚有關申請條件和程序。為此，立法會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業界、政黨及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我也以業界人士身份，應邀出席。

在今次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聽取了不少人和團體發言後，身為業界人士，又因二零零八年獲政府發出聲音廣播牌照而經歷整個申請審批過程，對有關問題有較深入的認識，我發覺不少人和團體對有關問題都存有不少誤解，不加以澄清，只會令有關爭議更形雜亂，不著邊際，無助解決實際問題。

誤解之一是不少人以為現時大氣電波空間寬敞，FM超短波調頻可以容納超過一百個頻道同時廣播，而現時一間公營和兩間商營電台只佔用七條頻道，因此政府不應以頻道不足為由，拒絕向公眾發放新的電台牌照。但實際情況是本港地形特殊，山峽特多，一個電台要在全港七個不同地區設發射站，再以不同頻道向該區作廣播，才可覆蓋全港，七七四十九，所以現時七個FM電台實質佔用四十九條頻道，而非七條。理論上，現時的FM廣播仍有空間容納更多電台頻道，實際上卻不易實行，除了不少波段與內地廣播重疊，需要互相協調之外，國際電訊聯盟(IITU)對各地區的電台發射頻譜有嚴格的分配和協調制度，以免電台之間互相做成干擾，任何增減改

動，都須ITU批准，牽連甚廣。對此了解最深、掌握最多資料的電訊管理局，實有須要作出公開解釋，以澄清事實和疑慮。至於解決頻譜擠迫的方法，不是甚麼重新分配現有頻道，出路其實在於盡快開展數碼廣播。

誤解之二是有人認為現時電訊條例的修訂，對開辦電台的團體的財力要求門檻過高，以民間電台的「非法廣播」經驗，廣播可以大有大做、小有小做。有關說法其實大謬不然，相當誤導。以我籌備開辦雄濤廣播的經驗，要開設一個全港範圍都可以聽到而發射效果、聲音質素以至節目水準皆要達到專業水平的廣播電台，需要投放的資源實在相當可觀，只能大做，不能小做。民間電台代表聲稱過去能以極低廉成本進行廣播，全因其採用規格低廉的業餘無線電器材，發射覆蓋範圍狹窄，只限於個別社區，再加上民間電台其實是使用了FM102.8頻道播放，與新城財經台於畢架山發射站採用的FM102.4頻道，非常接近，假如民間電台欲增強覆蓋率而加大發射功率，便會對新城財經台做成干擾。這種運作方式，只能有遠未達標的接收效果，實在與作全港性廣播的商營電台之專業水平要求，相去極遠，不可相提並論。

有說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加入了申辦團體財力為批準發牌考慮因素之一，有扼殺財力薄弱的民間弱勢社群開辦電台的權利之嫌，但大家其實混淆了商營和公營電台的角色。現時修訂的電台條例草案，針對的是商營電台，民間電台一類弱勢社群開辦的非牟利性質電台，應屬於公共廣播，要有不同處理的辦法和準則。

在解決港台前途和未來發展的問題上，政府要求港台扮演公營廣播機構應有的角色，就是為弱勢社群、少數族裔和小眾服務。為此，政府更已增撥資源，讓港台開拓數碼廣播，再加上其原先擁有的七個FM及AM頻道，屆時港台擁有的廣播頻道將起碼多達十四個或以上，我認為政府應將部份FM頻道收回供業界競投，作商業用途，而其它數碼頻道，不但民間電台一類弱勢社群開辦的電台可以和應該免費獲得分配一條頻道，其他小眾和少數族裔，也有同等的權利。還有，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不但要免費為民間電台一類小眾電台提供電台頻道，還要提供電視頻道，讓真正為廣大市

民服務的公共廣播，可以聲色俱備，多元發展。所以說，民間電台或有興趣開辦社區電台或小眾電台的民間團體，根本不須小有小做，而是可以公費大做。

大氣電波是寶貴資源，屬於公眾擁有，應該善用，對於商營電台，發牌條件必須符合一定的專業標準，否則就是浪費寶貴資源。現時有關當局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審批，已有一套相當詳盡而相對完備的程序，涵蓋頻譜監管、技術要求、財力評估、專業管理、節目種類，以及對市民利益考慮等各方面。為了提高對發牌準則要求的透明度和明確性，方便有意申請聲音廣播牌照和開辦電台人士可更確切地知道法例上的要求，政府修訂現行電訊條例草案完全恰當，有所必要，更值得社會廣泛支持。但商營電台和公營廣播完全是兩回事，對於民間電台一類弱勢社群開辦的小眾電台，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免費提供電台頻道，以至電視頻道，讓小眾和弱勢社群的聲音，同樣可以在大氣電波上廣播，以平衡商營電台的發展。

最後要指出一點，與會當日，部份人士抨擊目前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負責批核電台牌照的安排不民主，易被政府操控，扼殺言論自由。有建議政府應效法歐美，另設獨立運作的委員會主理發牌。但對委員由特首委任產生，又表反對，認為直至特首由普選產生之前，這樣安排都難以保證言論自由。上述說法表面看似有理，但問題是，有誰會知特首由一人一票選出之日，是何年何月？如此將一個法律規範化、透明化的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政治化，只是拖後腿，結果只會挑起爭議，最終究竟又會有誰得益呢？

(附件七)

## 東周刊 - 港台任重道遠 應向公眾負責

鄭經翰

Jan 20, 2010

無線電視最近就原創音樂的版稅問題而與四大唱片公司組成的香港音聯盟交惡，於是出現四大唱片公司杯葛無線而無線又禁止四大唱片公司名下歌手在電視台出鏡的現象。

二零零九年終結，四大傳媒新城、商台、無線和港台皆會舉辦一年一度的全年音樂頒獎典禮，無線主辦的十大勁歌金曲，固然不會有四大唱片公司的歌手獲獎，連轉播已經舉辦的新城和商台音樂頒獎典禮，無線也完全無視公眾的權益，強行刪去四大唱片公司得獎歌手演唱的片段。一月三十日是港台主辦的十大中文金曲頒獎壓軸登台，由港台製作的有關電視節目，已經表明不准無線刪剪，一定會播出足本。原因很簡單，港台有《廣播條例》及政府向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發牌條件為後盾，無線必須撥出時段，讓港台播放其製作的節目，有此上方寶劍在手，不但無線的文化霸權受到挑戰，更凸顯了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優勢。

私營電視台或傳媒機構在商言商，利潤掛帥，每年製作的所謂頒獎典禮節目，其公正性和權威性一直備受質疑，說得坦白一點，根本就是分豬肉，眼睛雪亮的觀眾看在眼裡，根本心知肚明，也就見怪不怪，沒有多少人會真正認真看待獎項的意義。說到底，這些都是商業交易，背後代表的就是利益交換，沒有所謂合理不合理，一切都是商業活動而已。

今次事件，有人以此為由，讚譽幸好有港台存在，製作節目毋須商業考慮，因而不會捲入四大唱片公司與無線商業爭鬥的轡轔，所以「公正」可以得到維持，其實是張冠李戴，並不恰當。

我過去一直批評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根本不應主辦十大金曲一類商業味道甚濃的節目。理由一如我反對港台大做賽馬和財經節目一樣，就是不管港台管理階層如何陳義，賦予上述有關節目任何社會意義，本質上它們都難免與商業拉上關係，客觀上造成與民爭利的後果。港台製作十大金曲頒獎典禮一類節目，潛在商業利益明顯不過。一方面，歌星固然為了增加曝光和知名度願意免費出席頒獎典禮以至港台其他巧立名目的公眾活動，另方面港台有關管理階層，也因著擁有廣播資源而輕易與藝人建立人脈關係，被質疑從中得到利益。過去黃金時期，港台便有不少合約僱員公然在外面成立製作公司，承包有關活動，不折不扣是以權牟私，只是其後港台醜聞接二連三，廉署又多番拘控有關人士，過去公然秘撈的不正之風才見收斂下來。

因此，與其說今次事件令人慶幸有港台存在，倒不如說更重要的意義，是再次提醒我們應該反省和檢討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該扮演的角色。

考慮到政治現實條件的限制，以及充分照顧大多數港台員工的利益，政府雖然曾經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本港公共廣播服務完成檢討報告，但卻沒有接納有關建議，成立一個新公營廣播機構，反而決定讓港台繼續存在，並且增撥資源給予發展，但要求港台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公共廣播機構。

可是，由於一小撮既得利益人士的阻撓，在港英管治時期極力反對公司化的港台，今次卻反過來反對政府決定讓港台維持現狀，並且以發展成為真正公共廣播機構為目標。原因不難明白，就是一小撮既得利益者企圖一魚兩吃，既希望政府解散港台拿回一筆保償金，然後過渡至新公共廣播機

構，繼續大權獨攬，不受監管，為所欲為。這明顯違背公眾利益，無視大氣電波是公眾稀有資源，一定要恰當運用，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更不符大多數港台基層員工的利益。他們大多只是合約僱員，長期沒有晉升機會，渴望的是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和有發展機會的機構，如果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地位，他們便有機會成為公務員，可以專心工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作出自己的貢獻。

由是看來，港台是否可以在無線足本播放十大金曲頒獎典禮並非問題關鍵所在，而是港台應該盡快發展成為真正的公共廣播機構，隨著數碼廣播的開展，更應該擁有自己的頻道，屆時便毋須依仗《廣播條例》也可名正言順地播放自己製作的節目，履行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職責。

港台是公帑營運的公共機構，一定要物有所值，向公眾負責。香港現在已是公民社會，亟須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港台任重道遠，一定要回應時代的呼喚和民眾的要求，履行公共廣播機構應有的責任，否則便無存在的價值。

(附件八)

## 信報 - 為何廣播處長的公信力比顧問委員會高？

鄭經翰

April 9, 2010

爭拗多年的香港電台前途和未來發展方向早前已有定案，政府決定維持港台的政府部門地位，放棄成立新公共廣播機構，並且增撥資源讓港台發展數碼廣播，但要求港台承擔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責任。

政府的決定完全務實可取，既照顧到港台員工的實際權益，亦同時兼顧本港應該盡快開展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需要。不過，為了改革過去港台長期存在的管理不善陋習，加強港台向公眾問責，確保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理應肩負的公共目的和使命，做好公共廣播服務的工作，政府建議與港台重新簽定約章，成立顧問委員會，就港台節目的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和質素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

《香港電台約章擬稿》最近已經公佈，一些標榜「編輯自主」的輿論，為了維持港台現狀，不去探討港台在新框架下怎樣做好公共廣播服務的工作，反而將矛頭指向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認為是所謂「違章建築」，架在港台頭上，最終一定會閹掉港台目前的所謂「編輯自主」。

港台並非私營新聞機構，還擁有政府部門的身份，又需要扮演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過去是否真正「編輯自主」，還是一小撮人自把自為，根本成疑，可以爭論。反對港台改革的聲音，說來說去，都是陳腔濫調，論點其實只有一個，就是因為顧問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所以獨立性成疑，而港台的獨立性應該公開透明，讓公眾看到，故此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一句話，就是讓港台繼續維持現狀，不受監管，結果只會重蹈過去的覆轍。

其實，約章擬稿並無改變港台的地位，廣播處長依然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港台的編輯方針和編審制度，所以根本沒有動搖港台的所謂「編輯自主」。只是作為公營廣播機構，以及履行公共廣播服務責任，港台一定要向公眾問責，所以成立有社會廣泛代表性的顧問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提供意見，實有必要。何況最終決定權仍然緊握在廣播處長手上，如果他不同意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也沒有問題，只須向顧問委員會匯報和解釋原因便可。

事實上，廣播處長也是由特首委任，如果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的輿論質疑其權力來源，何以又可基於同一事實接受廣播處長大權獨攬，不受監察？邏輯上和道理上，都是說不過去。

有人說顧問委員會由特首委任，只會體現長官意志，而名單未出，廣播處長已經以好朋友相待，因此質疑廣播處長會否挺身而出，頂住顧問委員會對港台的指點點。首先，顧問委員會只是代替社會各個階層監察和向港台提供意見，即使不把他們看成朋友，但總也不能算是敵人吧？這種非敵即友的二分法，根本不是以事論事的態度。如果憂慮顧問委員會的社會代表性不夠，積極的做法就是提供建設性意見，提供客觀標準，確保行政長官可以委任恰當人選出任顧問委員會成員，而非一刀切否定顧問委員會的價值。老實說，港台現時也有自己委任的顧問團，港台也一樣把人家當作好朋友相待，難道我們不怕港台管理階層與顧問同聲同氣，只會為港台高階撐腰，而不是真正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嗎？再說，由特首委任的廣播處長，如果維持現狀，不受顧問委員會監察，難保不會在一小撮港台管理高層的圍簇下，唯唯諾諾，沆瀣一氣，自成獨立王國，一如過去弄到一團糟，醜聞接二連三，浪費公帑之餘，也惹起強烈不滿。事實上，廣播處長孤身上路，面對港台一眾既得利益管理階層，後者或施以群體壓力，或威逼利誘，或前呼後擁，要堅持原則，秉公辦事，絕不易為，反而被小化和矮化的機會高於一切。同是特首委任，港台管理階層信廣播處長也不信顧問委員會，原因正在於此。

《南華早報》的社論建議政府應該效法BBC的做法，顧問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盡量做到公開透明，由包括問責高官在內的獨立小組聘任，以增加顧問委員會的公信力和獨立性。建議雖然有一定可取的地方，但獨立小組的成立，還不是需要由行政長官委任？歸根究柢，還是一個老問題，就是大家是否信任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如果不予信任，事事採取懷疑和抗拒態度，任何有用建議結果也會變成無效，徒勞無功。

當然，追源溯始，所有問題的癥結還是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認受性問題。可是，政制改革一日未完成，雙普選一天未落實，難道我們就只能以否定的態度看待一切政府政策，即使是正確和符合大多數港人意願的政策，而不能為了真正解決實際問題而採取包容開放的態度，實事求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嗎？